**赤壁市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

**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一、计划编制目的及意义 1](#_Toc30170)**

[（一）目的 1](#_Toc22787)

[（二）意义 1](#_Toc6540)

[二、计划编制的指导思想 3](#_Toc12053)

[三、计划编制的原则 3](#_Toc27002)

[（一）城乡统筹原则 3](#_Toc2044)

[（二）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3](#_Toc18262)

[（三）供需平衡原则 4](#_Toc27866)

[（四）坚持科学发展，合理控制供应总量 4](#_Toc29960)

[（五）优化用地结构，统筹兼顾城乡发展 4](#_Toc18431)

[（六）坚持有保有压，保障重点项目用地 4](#_Toc19329)

[（七）盘活存量用地，控制增量供应 5](#_Toc20214)

[（八）坚持“房住不炒”原则 5](#_Toc20760)

[四、计划编制的依据 5](#_Toc16867)

[（一）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5](#_Toc29661)

[（二）技术依据 6](#_Toc21262)

[五、计划适用范围及实施期限 7](#_Toc3980)

[（一）范围 7](#_Toc24463)

[（二）期限 7](#_Toc25601)

[六、计划指标 8](#_Toc10860)

[（一）供地总量的确定 8](#_Toc2138)

[（二）供地结构的确定 8](#_Toc5554)

[（三）供地布局的确定 8](#_Toc2098)

[（四）供地时序的确定 14](#_Toc29007)

[（五）供地方式的确定 14](#_Toc912)

[七、住宅用地（含保障性住房）计划指标 15](#_Toc30132)

[八、供应计划政策导向 15](#_Toc17557)

[（一）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15](#_Toc7148)

[（二）优化空间布局 16](#_Toc4424)

[（三）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16](#_Toc7484)

[（四）促进土地生态化利用 17](#_Toc23217)

[（五）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作用 17](#_Toc19987)

[九、供应计划的保障实施 18](#_Toc16799)

[（一）建立土地供应计划实施的组织机制 18](#_Toc19222)

[（二）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给计划动态监管制度 18](#_Toc23247)

[（三）推进土地收购储备制度建设 18](#_Toc24056)

[（四）强化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与管理 19](#_Toc22891)

[（五）加强存量土地潜力挖掘 19](#_Toc17531)

[（六）合理调整土地供应计划 19](#_Toc26242)

[（七）奖励措施 19](#_Toc9334)

[附件 21](#_Toc21872)

[附表1 赤壁市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1](#_Toc15667)

[附表2 赤壁2023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22](#_Toc9287)

[附表3 赤壁市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 23](#_Toc10403)

一、计划编制目的及意义

（一）目的

为切实加强土地宏观调控，合理配置土地资源，准确了解实际用地需求，科学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促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和《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编制2020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20〕264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特编制《赤壁市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赤壁市土地供应管理起到较好的促进作用。

（二）意义

《赤壁市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是做好赤壁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与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衔接的重要环节，是落实赤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以及城市的功能分区与布局的重要依据，也会影响到国家土地管理法规政策的落实和参与宏观调控的效果，同时，供地计划也是促进土地市场供求基本平衡的重要手段，是建立以供给引导需求的土地供应机制、增强政府调控土地市场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合理制定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对市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作出科学安排，能提高政府供地的前瞻性、科学性、针对性和合理性。减少土地市场运行的盲目性。

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是增强政府调控能力的重要手段。编制和实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是政府实施主动供地制度，通过土地供应主动参与社会经济宏观调控的必然要求。通过认真分析土地市场供求状况，编制实施科学合理的土地供应计划并予以公开，可以充分发挥计划对土地市场的调控和引导作用，一方面可以实现土地供应总量的控制，有利于实施以供给决定需求的土地供应政策，增强政府运用土地政策调控经济运行的主动性，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促进土地集约利用。另一方面，使投资者可以通过土地供应计划信息对市场前景进行正确的分析，形成正确的心理预期，从而达到调控自身投资行为的目的，保证土地市场和房地产市场公开、安全、平稳运行。同时，科学制订土地供应计划也是保护耕地，防止城市无序扩张，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基本国策的重要途径。

2.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是解决目前土地供应中存在问题的重要抓手。随着我国土地有偿使用制度的逐步推进，土地市场体系基本建立，市场机制的基础性作用开始得以发挥，但与其他要素市场的发展相比，土地市场的发展还处在初级阶段，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价格形成机制还远没有建立，土地供应机制和配置效率还与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编制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能确保土地供应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是解决目前土地供应中存在问题的重要抓手。

3.实现赤壁市土地供应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土地供应量基本控制在计划目标范围内，在保障用地需求的同时，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4.进一步优化住宅用地供应结构，突出保民生和稳市场。依托于政府土地储备开发工作基础，政府调控市场和住房保障能力得到增强。

5.确保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使城市承载和服务能力显著提高。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保障重点项目用地供应，实现重点发展。

二、计划编制的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湖北省“一元多层次”战略体系部署，形成“省级部署、咸宁推进、赤壁落实”的格局。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发挥赤壁作为“万里茶道源头”优势，以“茶文化”为纽带加强对内对外经贸合作与文化交流，带动茶产业、旅游产业等优势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结合赤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发展目标和2023年赤壁市发展思路和实施重点，按照“控制总量、优化增量、盘活存量、提高质量”的总体要求，以“转型升级、绿色崛起”为主线，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三、计划编制的原则

（一）城乡统筹原则

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建设，进一步加大计划管理力度，从赤壁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出发，协调区域之间、行业之间、开发建设与生态保护之间、效率与公平之间、近期与远期用地之间的关系，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加强建设用地管理，维护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增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城乡统筹发展为目的，加大对涉农建设项目的供应力度，充分发挥城镇对农村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促进城乡协调发展，保障赤壁市区域全面、协调与可持续发展。

（二）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节约集约用地主要包括了三层含义：一是节约用地，就是各项建设都要尽量节省用地，千方百计地不占或少占耕地；二是集约用地，每宗建设用地必须提高投入产出的强度，提高土地利用的集约化程度；三是通过整合、置换和储备，合理安排土地投放的数量和节奏，改善建设用地结构、布局，挖掘用地潜力，提高土地配置和利用效率。

（三）供需平衡原则

基于赤壁市及其各镇域的发展基础、区位条件及人地关系状况，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优化城乡发展用地结构与布局，强化土地利用的区域主导功能，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合理确定土地供应总量，合理安排必要的建设用地，统筹兼顾各行业发展的用地需求，适度开发土地后备资源。

（四）坚持科学发展，合理控制供应总量

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和国土空间规划，从源头控制建设用地总量，通过优化城市土地利用结构，科学规划各类项目用地，为我市科学发展提供持续的用地保障。

（五）优化用地结构，统筹兼顾城乡发展

实现全市整体布局的逐步改善，与空间规划的实施相协调，与城市发展理念相一致。按照规划功能分区，合理布置各类产业用地、基础设施用地和民生用地。统筹城乡发展，促进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实现城乡统筹一体发展；统筹老城改造和新区建设，释放老城空间，完善新区配套，实现新老城区互动发展。

（六）坚持有保有压，保障重点项目用地

确保经济建设发展和重点工程建设土地供给，保障对经济转型发展有重大作用的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民生用地和城市配套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土地供应。严格控制限制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禁止对“三高两低”、落后产能和禁止类项目供地。

（七）盘活存量用地，控制增量供应

坚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为指导，科学合理地配置各类建设用地，努力盘活存量，控制增量，以需求指导供应，以供应引导需求，确保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八）坚持“房住不炒”原则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房地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规定，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强和改进住房及用地供应管理，适当增加我市住宅用地供应数量，改善住房供求关系，稳定市场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四、计划编制的依据

（一）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4）《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5）《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

（6）《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7）《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

（9）《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

（10）《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

（11）《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

（1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13）《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

（14）《自然资源部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强土地供应调控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36号）；

（15）《自然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工业用地出让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01号）；

（16）《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34号）；

（17）《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编制2020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20〕264号）。

（二）技术依据

（1）《国土资源部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

（2）《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21010-2017）；

（3）《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号）；

（4）《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国土资发〔2006〕307号）；

（5）《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

（6）《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国土资发〔2009〕56号）；

（7）《自然资源部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56号）；

（8）《赤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年）》；

（9）《赤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10）《赤壁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11）《赤壁市历年供地情况统计台账》；

（12）其他相关文件。

五、计划适用范围及实施期限

（一）范围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和《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编制2020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20〕264号）等文件的要求，赤壁市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的范围涵盖赤壁市整个行政辖区内计划供应的全部国有建设用地。

（二）期限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编制2020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20〕264号）文件要求，赤壁市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期限为一年，计划年度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计划中供应地块及区域根据社会发展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六、计划指标

（一）供地总量的确定

赤壁市2023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为634.41公顷。

（二）供地结构的确定

2023年度赤壁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住宅用地38.21公顷，商服用地47.90公顷，工矿仓储用地133.38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40.2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358.52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6.11公顷，特殊用地0.00公顷。

**表1 赤壁市2023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途** | **面积（公顷）** | **比例（%）** |
| 1 | 住宅用地 | 38.21  | 6.02 |
| 2 | 商服用地 | 47.90  | 7.55 |
| 3 | 工矿仓储用地 | 133.39 | 21.03 |
| 4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40.28 | 6.35 |
| 5 | 交通运输用地 | 358.52  | 56.51 |
| 6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16.11  | 2.54 |
| 7 | 特殊用地 | 0.00  | 0.00 |
| 合计 | —— | 634.41 | 100 |

（三）供地布局的确定

1.住宅用地布局

2023年赤壁市计划供应住宅用地38.21公顷，其中保障性住房6.04公顷。具体项目和布局如下表所示：

**表2 赤壁市2023年住宅用地布局情况列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区域** | **项目名称** | **宗地位置** | **用地性质** | **用地****面积** |
| 1 | 赤马港办事处 | 碧桂园东侧地块 | 碧桂园以东、蒲圻大道以北、周瑜路以西 | 住宅用地 | 5.13  |
| 2 | 赤马港办事处 | 赤壁大道与富康路东南侧地块 | 富康路以东、赤壁大道以南、下庄小区以北 | 住宅用地 | 5.37  |
| 3 | 蒲圻办事处 | 老民政局地块 | 金鸡山社区 | 住宅用地 | 0.93  |
| 4 | 赤马港办事处 | 子敬路地块一 | 陆水湖大道东侧 | 住宅用地 | 0.06  |
| 5 | 蒲圻办事处 | 碳素小区 | 金鸡山路南侧，市公安局对面 | 住宅用地 | 5.00  |
| 6 | 赤马港办事处 | 夏龙安置点周边地块 | 赤壁大道以南，夏龙安置点以北 | 住宅用地 | 3.57 |
| 7 | 赤马港办事处 | 秀兰一期东侧地块 | 河北大道以北，秀兰一期以东 | 住宅用地 | 3.98  |
| 8 | 赤马港办事处 | 天驰北侧地块 | 赤壁大道以南，夏龙东路以东，天驰汽车城以北 | 住宅用地 | 2.07  |
| 9 | 赤马港办事处 | 老农业局地块 | 赤壁大道与银轮大道交叉西南侧地块 | 住宅用地 | 0.65  |
| 10 | 赤马港办事处 | 木田学校北侧地块 | 木田学校以北、蒲圻大道以北、周瑜路以东 | 住宅用地 | 3.17  |
| 11 | 赤马港办事处 | 赤壁市2022年棚户区改造集中安置点（赤马港片区2） | 华新路东侧，瑞通大道北侧安置点 | 住宅用地 | 1.04  |
| 12 | 赤马港办事处 | 赤壁市2022年棚户区改造集中安置点（赤马港片区4） | 光华路西侧，蒲圻大道北侧安置点 | 住宅用地 | 4.28  |
| 13 | 蒲圻办事处 | 七里冲 | 七里冲 | 住宅用地 | 2.67  |
| 14 | 中伙铺镇 | 中伙铺镇住宅项目用地 | 中伙铺镇 | 住宅用地 | 0.10  |
| 15 | 车埠镇 | 车埠镇住宅项目用地 | 车埠镇 | 住宅用地 | 0.07  |
| 16 | 赵李桥镇 | 赵李桥镇住宅项目用地 | 赵李桥镇 | 住宅用地 | 0.07  |
| 17 | 官塘驿镇 | 官塘驿镇住宅项目用地 | 官塘驿镇 | 住宅用地 | 0.07  |
| 合计 | ---- | ---- | ---- |  | 38.21 |

注：数据来源于土地储备中心、住建局等。

2.商服用地布局

2023年赤壁市计划供应商服用地面积47.90公顷。具体项目和布局如下表所示：

**表3 赤壁市2023年商服用地布局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区域** | **项目名称** | **宗地位置** | **用地性质** | **用地****面积** |
| 1 | 赤马港办事处 | 子敬路地块二 | 陆水湖大道东侧 | 商服用地 | 0.32  |
| 2 | 蒲圻办事处 | 龙佑度假区 | 龙佑度假区 | 商服用地 | 10.00  |
| 3 | 茶庵岭镇 | 龙佑至春泉庄新建道路侧 | 龙佑至春泉庄新建道路侧 | 商服用地 | 1.33  |
| 4 | 茶庵岭镇 | 五龙山（春泉庄） | 五龙山（春泉庄） | 商服用地 | 10.00  |
| 5 | 蒲圻办事处 | 赤壁市斋公岭农贸综合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 蒲圻街道望山社区（望江欢项目旁） | 商服用地 | 11.67  |
| 6 | 赤马港办事处 | 赤壁万达广场项目 | 河北大道国贸旁 | 商服用地 | 1.73  |
| 7 | 高新区 | 赤壁市开发区市场（一期）建设项目 | 赤壁市高新区纵一路与纵二路交叉处 | 商服用地 | 1.00  |
| 8 | 赤马港办事处 | 赤壁市开发区市场（二期）建设项目 | 赤壁市火车站北 | 商服用地 | 2.00  |
| 9 | 陆水湖办事处 | 赤壁市清泉集贸市场建设项目 | 赤壁市清泉社区泄洪渠旁 | 商服用地 | 0.98  |
| 10 | 赤马港办事处 | 生命健康综合体建设项目 | 赤壁市生态新城北山大道 | 商服用地 | 8.87  |
| 合计 | 47.90 |

注：数据来源于土地储备中心、城发集团、文旅局、商务局、卫健局等。

3.工矿仓储用地布局

2023年赤壁市计划供应工矿仓储用地133.39公顷。具体项目和布局如下表所示：

**表4 赤壁市2023年工矿仓储用地布局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区域** | **项目名称** | **宗地位置** | **用地****性质** | **用地****面积** |
| 1 | 蒲圻办事处 | 蒲圻电厂三期 | 蒲圻街道办事处红旗桥社区 | 工矿仓储用地 | 2.67  |
| 2 | 陆水湖办事处 | 永锭纺织 | 陆水湖街道办事处玄素洞社区 | 工矿仓储用地 | 0.17  |
| 3 | 中伙铺镇 | 中伙农贸市场地块 | 中伙铺镇中伙社区7组 | 工矿仓储用地 | 0.09  |
| 4 | 蒲圻办事处 | 旺鹭食品二期 | 陆水社区 | 工矿仓储用地 | 2.39  |
| 5 | 蒲圻办事处 | 司克嘉二期 | 蒲圻街道办事处陆水社区 | 工矿仓储用地 | 0.76  |
| 6 | 蒲圻办事处 | 长城碳素三期 | 蒲圻街道办事处大田畈社区 | 工矿仓储用地 | 26.67  |
| 7 | 蒲圻办事处 | 爱科道 | 蒲圻街道办事处红旗桥社区 | 工矿仓储用地 | 8.00  |
| 8 | 赤马港办事处、中伙铺镇 | 赤壁市大健康产业园 | 赤马港夏龙铺社区、中伙铺镇杨家岭社区 | 工矿仓储用地 | 37.60  |
| 9 | 中伙铺镇 | 纵六路与横二路交汇处东侧、北侧已征未报批地块 | 中伙铺镇中伙社区 | 工矿仓储用地 | 10.07  |
| 10 | 蒲圻办事处 | 旺鹭食品 | 旺鹭食品 | 工矿仓储用地 | 6.06 |
| 11 | 中伙铺镇 | 中伙晨燊 | 中伙铺镇泉洪村 | 工矿仓储用地 | 4.3 |
| 12 | 中伙铺镇 | 锐创 | 中伙产业园光谷横二路北侧 | 工矿仓储用地 | 1.24 |
| 13 | 中伙铺镇 | 藻蓝 | 中伙产业园光谷横二路北侧 | 工矿仓储用地 | 3.73 |
| 14 | 蒲圻办事处 | 同展 | 蒲圻街道绿色产业园 | 工矿仓储用地 | 6.17 |
| 15 | 中伙铺镇 | 中景新能源 | 中伙产业园 | 工矿仓储用地 | 12.17 |
| 16 | 中伙铺镇 | 恒利二期 | 中伙高新区 | 工矿仓储用地 | 0.87 |
| 17 | 陆水湖办事处 | 恒阳科技 | 陆水工业园西环路南侧地块 | 工矿仓储用地 | 0.89 |
| 18 | 官塘驿镇 | 亿达机械 | 官塘驿镇古驿大道北侧 | 工矿仓储用地 | 3.75 |
| 19 | 中伙铺镇 | 赤派门窗 | 中伙铺镇 | 工矿仓储用地 | 1 |
| 20 | 中伙铺镇 | 华新水泥 | 中伙铺镇华新路北侧地块 | 工矿仓储用地 | 0.9 |
| 21 | 蒲圻办事处 | 赛因斯 | 蒲圻办事处墨斗山路东侧 | 工矿仓储用地 | 2.12 |
| 22 | 赵李桥镇 | 天鑫 | 赵李桥镇羊楼司村 | 工矿仓储用地 | 1.79 |
| 合计 | 133.39 |

注：数据来源于高新区等。

4.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布局

2023年赤壁市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计划供应40.28公顷。其具体布局如下表所示：

**表5 赤壁市2023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布局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区域** | **项目名称** | **宗地位置** | **用地****性质** | **用地****面积** |
| 1 | 赤马港办事处 | 赤壁一中校园建设及配套设施项目 | 赤马港街道汪家堡社区北山大道以南、赤壁大道北、体育中心西北面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24.52  |
| 2 | 赤马港办事处 | 赤壁市第六小学新建项目 | 赤马港街道砂子岭社区生态新城东风路东侧、碧桂园小区北侧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3.39  |
| 3 | 赤马港办事处 | 赤壁市第七小学新建项目 | 赤马港街道汪家堡社区南港大道与光华路交叉口（一初中汪家堡校区和高新区幼儿园西侧）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2.87  |
| 4 | 赤马港办事处 | 赤壁市特教学校搬迁、赤壁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和综合服务中心新建项目 | 迎宾大道与晨鸣大道交叉口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2.68  |
| 5 | 赤马港办事处 | 赤壁市实验小学新校区新建项目 | 银轮大道以东，富康路以西，北山大道以南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4.13  |
| 6 | 中伙铺镇 | 横二路纵五路至纵六路段 | 中伙铺镇中伙社区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1.18  |
| 7 | 官塘驿镇 | 官塘文化设施用地地块一 | 官塘驿镇044县道东北侧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0.44 |
| 8 | 官塘驿镇 | 官塘文化设施用地地块二 | 官塘驿镇044县道东北侧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0.04 |
| 9 | 官塘驿镇 | 官塘文化设施用地地块三 | 官塘驿镇044县道东北侧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0.38 |
| 10 | 车埠镇 | 车埠加压泵站 | 赤壁市车埠镇车埠村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0.64 |
| 合计 | 40.28 |

注：数据来源于教育局、高新区等。

5.交通运输用地布局

赤壁市2023年交通运输用地计划供应358.52公顷，具体见下表：

**表6 赤壁市2023年交通运输用地布局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区域** | **项目名称** | **宗地位置** | **用地****性质** | **用地****面积** |
| 1 | 神山镇、中伙铺镇 | S359赤壁市官塘驿至神山段改扩建工程 | 赤壁市神山镇、中伙铺镇 | 交通运输用地 | 45.47  |
| 2 | 中伙铺、赤马港、蒲圻办事处、茶庵岭 | G107咸宁市赤壁段改扩建工程 | 中伙铺、赤马港、蒲圻办事处、茶庵岭 | 交通运输用地 | 66.67  |
| 3 | 赤壁镇、车埠镇、蒲圻办事处 | 赤壁长江大桥东延段项目 | 赤壁镇、车埠镇、蒲圻办事处 | 交通运输用地 | 189.20  |
| 4 | 中伙铺镇 | 赤壁市绿色新型建材产业园道路改扩建工程 | 中伙铺镇 | 交通运输用地 | 3.77  |
| 5 | 蒲圻办事处 | 赤壁市斋公岭综合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 蒲圻办事处 | 交通运输用地 | 14.80  |
| 6 | 中伙铺镇 | 赤壁市公共出租交通配套升级提档项目 | 中伙铺镇 | 交通运输用地 | 1.41  |
| 7 | 车埠镇 | 赤壁港陆水河车埠港区官田作业区车埠综合码头工程项目 | 车埠镇 | 交通运输用地 | 29.47  |
| 8 | 蒲圻办事处 | 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望山作业区望山综合码头工程项目 | 蒲圻办事处 | 交通运输用地 | 7.73  |
| 合计 | 358.52 |

注：数据来源于交通运输局等。

6.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布局

赤壁市2023年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计划供应16.11公顷，具体见下表：

**表7 赤壁市2023年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布局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区域** | **项目名称** | **宗地位置** | **用地****性质** | **用地****面积** |
| 1 | 官塘驿镇 | 赤壁市汀泗河系统治理工程 | 赤壁市官塘驿镇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3.74  |
| 2 | 赤马港办事处、车埠镇 | 湖北省陆水流域系统治理工程（三期） | 赤壁市车埠镇、赤马港办事处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12.38  |
| 合计 | 16.11 |

注：数据来源于水利和湖泊局等。

7.特殊用地布局

赤壁市2023年暂不计划特殊用地供应。

（四）供地时序的确定

赤壁市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重点项目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供应时间大部分分布在第二、三季度。第一、四季度项目用地相对较少。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宅用地供应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2728号）文件，赤壁市2023年度第一季度拟出让住宅地块详细清单为5宗，分别是老民政局地块、子敬路地块一、碧桂园东侧地块、碳素小区地块、赤壁大道与富康路东南侧地块（下庄小区北侧地块），总面积为16.49公顷。

（五）供地方式的确定

赤壁市2023年计划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中，商服用地、住宅用地中普通商品房用地、工矿仓储用地及盈利性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以出让方式供给，即以出让方式供给的国有建设用地共有214.32公顷，占总量的33.78%。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用地以划拨方式供给，即以划拨方式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共有420.09公顷，占总量的69.72%。具体见下表：

**表8 赤壁市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方式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途** | **供地方式** | **总面积** | **占比** |
| 1 | 商服用地、普通商品房用地、工矿仓储用地、营利性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出让 | 214.32 | 33.78% |
| 2 | 保障性住房用地、公益性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及特殊用地 | 划拨 | 420.09 | 69.72% |
| 合计 | ---- | ---- | 634.41 | 100% |

七、住宅用地（含保障性住房）计划指标

赤壁市2023年度住宅用地总量为38.21公顷。

计划指标具体分解如下：商品住房用地32.17公顷（其中：中小套型商品住房24.18公顷），保障性住房用地6.04公顷。

保障性用房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用地共计30.22公顷，占住宅用地总量的79.09%。

八、供应计划政策导向

（一）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1、基础设施用地

优先赤壁市经济开发区及周边地区主要道路设施和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的供应。

2、产业发展用地

实现赤壁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目标，优先保障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制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项目用地需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优先支持赤壁市2023年科技、教育、卫生文化设施项目用地的供应。

4、住宅用地

优化住宅用地供应规模和结构，对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民生项目用地需求“应保尽保”。

5、商服用地

优先支持发展现代服务业所需的建设用地供应，保持商服用地的适应规模。

（二）优化空间布局

1、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控

充分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龙头作用，城乡建设、产业发展等规划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

2、保障重点项目建设

按照“好而优，优又快，快则先”的原则，保障重点产业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民生项目用地需求，禁止向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和产能过剩项目供地。

3、优化用地空间

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大力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鼓励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不断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

（三）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1、科学合理布局工业项目

从严控制零星工业用地，鼓励工业项目进园区集聚发展，对“退二进三”“退城入园”“转型升级”的企业，优先在工业园区内安排建设用地。

2、明确工业项目准入门槛

在不低于工业项目准入门槛的标准前提下，结合赤壁市实际制定具体的投入产出强度标准。

3、激励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

对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的开发区，优先升级、扩区和区位调整，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四）促进土地生态化利用

1、以生态经济为核心兴办特色产业

把经济发展建立在生态可承受的基础上，在保证自然再生产的前提下扩大经济的再生产，形成集约、高效、持续、健康的社会—经济—自然生态系统，大力培育符合区域实际的物流、金融、商贸、会展、旅游、文化教育等绿色、无污染的特色产业。

2、以生态化理念创新开发模式

在严格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打破传统开发思路和流程，变城镇化、工业化与农田保护之间的固有矛盾为协作共赢，实现土地的二元性质、多种用途共存，人与自然、多种产业、多种城市功能的和谐共生。

（五）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作用

1、推进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

深化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缩小划拨用地范围，积极探索经营性基础设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地有偿使用。根据产业周期弹性确定工业用地出让年限，鼓励采取租赁、先租后让、短期出让等方式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

2、推进创新和完善土地管理制度

逐步缩小征地范围，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征地程序，建立征地补偿动态调节机制。加强耕地保护，对建设占用耕地的，按照“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占优补优”的规定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九、供应计划的保障实施

结合赤壁市近几年通过土地供应计划等宏观调控手段参与区域经济发展建设所取得的经验和成效，就确保2023年土地供应计划的实施提出以下保障措施。

（一）建立土地供应计划实施的组织机制

在土地利用管理体制上，把土地利用计划管理体系的完善建立在土地管理部门与计划部门协作之上，充分发挥计划部门掌握综合经济全面，信息灵的特点，建立土地利用计划与土地市场需要相结合的管理体系。实行土地信息管理，建立完善的市场信息网络。

（二）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给计划动态监管制度

各开发单位上报项目进度，重点掌握监管项目进展情况。组织召开项目监管例会，研究解决出现的问题。对项目进行现场巡查，及时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定期对重点项目进行督查督办。指挥部根据督查情况进行重点调度，确保重点项目各项保障措施及时落实到位。

建立用地公示制度，方便社会监督，信息管理制度为强化建设用地批后监管提供详实准确资料，跟踪检查制度提醒其依规依约使用土地并限期整改到位。

（三）推进土地收购储备制度建设

加强政府对赤壁市土地的调控能力，使土地储备库对市场的供需发挥蓄水池的调节作用。由于在推行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之前，存量的国有土地以行政划拨的方式掌握在各大国有企业、国家机关等单位手中，使得隐形土地市场长期存在，对存量国有土地的供给无法实现有效的调节。因此，应大力推行土地收购储备制度，使政府真正掌握了土地，才能对供需产生实质的影响，土地供给计划才能有效执行。

（四）强化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与管理

近年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保稳定、促发展、惠民生”的重大决策，加大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切实保障用地，国土资源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保障住房的政策性文件，明确了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政策，规范了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与管理的具体措施，特别强调对纳入计划的保障性住房用地要“应保尽保”。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制订相应的政策措施，保证保障性住房用地计划指标能够充分落实，有效供应，努力实现保障性住房用地“应保尽保”。

（五）加强存量土地潜力挖掘

依据赤壁市的实际情况，总供应潜力虽大，但区域供地指标分布不均，在后续土地开发利用中，应整合现有资源，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鼓励采取协商收回、协议置换、自行开发等多种形式推进城镇低效用地二次开发。大力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鼓励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不断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

（六）合理调整土地供应计划

根据编制规范的要求，计划期内供应的全部国有建设用地均应纳入计划，因此在编制计划时应尽可能的统筹安排，全盘考虑，力争按照供应计划实施项目供地。根据赤壁市社会经济发展和规划及用地需求，实行动态调整。

（七）奖励措施

鼓励存量土地盘活和土地开发整理。对集体建设用地进行土地开发整理新增耕地或建设用地的单位，在本年度或下一年度奖励新增耕地或建设用地土地面积一定比率的用地指标。同时，对集体建设用地进行整理、复垦新增耕地的，相应的耕地补偿指标由组织整理、复垦

的单位优先使用，专项用于郊区基础设施或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的占补

平衡。奖励土地集约利用程度高的用地单位。

附件

## 附表1 赤壁市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商服用地** | **工矿仓储用地** | **住宅用地**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交通运输管理用地**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
| **小计** |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 **商品住房用地** |
| 634.41 | 47.90 | 133.39 | 38.21 | 6.04 | 32.17 | 40.28 | 358.52 | 16.11 | 0.00 |

## 附表2 赤壁2023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供地总量** |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 **商品住房用地** | **保障性安居工程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用地占比** |
| **小计** | **其中：存量用地** | **其中：增量用地** | **保障性住房用地** | **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 | **公共租赁房** | **限价商品房** |  | **其中：中小套型商品住房** |
| **合计** | **存量用地** | **增量用地** |  | **其中：廉租房** | **其中：经济适用房** | **其中：中小套型商品住房** | **划拨** | **出让**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 38.21 | 10.75 | 27.46 | 0.00 | 0.00 | 0.00 | 6.0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32.17 | 24.18 | 79.09% |

## 附表3 赤壁市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

单位：公顷

| **序号** | **所属区域** | **项目名称** | **宗地位置** | **用地性质** | **供地方式** | **用地面积**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赤马港办事处 | 碧桂园东侧地块 | 碧桂园以东、蒲圻大道以北、周瑜路以西 | 住宅用地 | 出让 | 5.13  |  |
| 2 | 赤马港办事处 | 赤壁大道与富康路东南侧地块 | 富康路以东、赤壁大道以南、下庄小区以北 | 住宅用地 | 出让 | 5.37  |  |
| 3 | 蒲圻办事处 | 老民政局地块 | 金鸡山社区 | 住宅用地 | 出让 | 0.93  |  |
| 4 | 赤马港办事处 | 子敬路地块一 | 陆水湖大道东侧 | 住宅用地 | 出让 | 0.06  |  |
| 5 | 蒲圻办事处 | 碳素小区 | 金鸡山路南侧，市公安局对面 | 住宅用地 | 出让 | 5.00  |  |
| 6 | 赤马港办事处 | 夏龙安置点周边地块 | 赤壁大道以南，夏龙安置点以北 | 住宅用地 | 出让 | 3.57  |  |
| 7 | 赤马港办事处 | 秀兰一期东侧地块 | 河北大道以北，秀兰一期以东 | 住宅用地 | 划拨 | 3.98  | 保障性住房 |
| 8 | 赤马港办事处 | 天驰北侧地块 | 赤壁大道以南，夏龙东路以东，天驰汽车城以北 | 住宅用地 | 划拨 | 2.07  | 保障性住房 |
| 9 | 赤马港办事处 | 老农业局地块 | 赤壁大道与银轮大道交叉西南侧地块 | 住宅用地 | 出让 | 0.65  |  |
| 10 | 赤马港办事处 | 木田学校北侧地块 | 木田学校以北、蒲圻大道以北、周瑜路以东 | 住宅用地 | 出让 | 3.17  |  |
| 11 | 赤马港办事处 | 赤壁市2022年棚户区改造集中安置点（赤马港片区2） | 华新路东侧，瑞通大道北侧安置点 | 住宅用地 | 出让 | 1.04  |  |
| 12 | 赤马港办事处 | 赤壁市2022年棚户区改造集中安置点（赤马港片区4） | 光华路西侧，蒲圻大道北侧安置点 | 住宅用地 | 出让 | 4.28  |  |
| 13 | 蒲圻办事处 | 七里冲 | 七里冲 | 住宅用地 | 出让 | 2.67  |  |
| 14 | 中伙铺镇 | 中伙铺镇住宅项目用地 | 中伙铺镇 | 住宅用地 | 出让 | 0.10  |  |
| 15 | 车埠镇 | 车埠镇住宅项目用地 | 车埠镇 | 住宅用地 | 出让 | 0.07  |  |
| 16 | 赵李桥镇 | 赵李桥镇住宅项目用地 | 赵李桥镇 | 住宅用地 | 出让 | 0.07  |  |
| 17 | 官塘驿镇 | 官塘驿镇住宅项目用地 | 官塘驿镇 | 住宅用地 | 出让 | 0.07  |  |
| 18 | 赤马港办事处 | 子敬路地块二 | 陆水湖大道东侧 | 商服用地 | 出让 | 0.32  |  |
| 19 | 蒲圻办事处 | 龙佑度假区 | 龙佑度假区 | 商服用地 | 出让 | 10.00  |  |
| 20 | 茶庵岭镇 | 龙佑至春泉庄新建道路侧 | 龙佑至春泉庄新建道路侧 | 商服用地 | 出让 | 1.33  |  |
| 21 | 茶庵岭镇 | 五龙山（春泉庄） | 五龙山（春泉庄） | 商服用地 | 出让 | 10.00  |  |
| 22 | 蒲圻办事处 | 赤壁市斋公岭农贸综合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 蒲圻街道望山社区（望江欢项目旁） | 商服用地 | 出让 | 11.67  |  |
| 23 | 赤马港办事处 | 赤壁万达广场项目 | 河北大道国贸旁 | 商服用地 | 出让 | 1.73  |  |
| 24 | 高新区 | 赤壁市开发区市场（一期）建设项目 | 赤壁市高新区纵一路与纵二路交叉处 | 商服用地 | 出让 | 1.00  |  |
| 25 | 赤马港办事处 | 赤壁市开发区市场（二期）建设项目 | 赤壁市火车站北 | 商服用地 | 出让 | 2.00  |  |
| 26 | 陆水湖办事处 | 赤壁市清泉集贸市场建设项目 | 赤壁市清泉社区泄洪渠旁 | 商服用地 | 出让 | 0.98  |  |
| 27 | 赤马港办事处 | 生命健康综合体建设项目 | 赤壁市生态新城北山大道 | 商服用地 | 出让 | 8.87  |  |
| 28 | 赤马港办事处 | 赤壁一中校园建设及配套设施项目 | 赤马港街道汪家堡社区北山大道以南、赤壁大道北、体育中心西北面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划拨 | 24.52  |  |
| 29 | 赤马港办事处 | 赤壁市第六小学新建项目 | 赤马港街道砂子岭社区生态新城东风路东侧、碧桂园小区北侧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划拨 | 3.39  |  |
| 30 | 赤马港办事处 | 赤壁市第七小学新建项目 | 赤马港街道汪家堡社区南港大道与光华路交叉口（一初中汪家堡校区和高新区幼儿园西侧）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划拨 | 2.87  |  |
| 31 | 赤马港办事处 | 赤壁市特教学校搬迁、赤壁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和综合服务中心新建项目 | 迎宾大道与晨鸣大道交叉口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划拨 | 2.68  |  |
| 32 | 赤马港办事处 | 赤壁市实验小学新校区新建项目 | 银轮大道以东，富康路以西，北山大道以南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划拨 | 4.13  |  |
| 33 | 中伙铺镇 | 横二路纵五路至纵六路段 | 中伙铺镇中伙社区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划拨 | 1.18  |  |
| 34 | 中伙铺镇 | 横二路纵五路至纵六路段 | 中伙铺镇中伙社区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划拨 | 1.18  |  |
| 35 | 官塘驿镇 | 官塘文化设施用地地块一 | 官塘驿镇044县道东北侧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出让 | 0.44 |  |
| 36 | 官塘驿镇 | 官塘文化设施用地地块二 | 官塘驿镇044县道东北侧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出让 | 0.04 |  |
| 37 | 官塘驿镇 | 官塘文化设施用地地块三 | 官塘驿镇044县道东北侧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出让 | 0.38 |  |
| 38 | 车埠镇 | 车埠加压泵站 | 赤壁市车埠镇车埠村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划拨 | 0.64 |  |
| 39 | 官塘驿镇 | 赤壁市汀泗河系统治理工程 | 赤壁市官塘驿镇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划拨 | 3.74  |  |
| 40 | 赤马港办事处、车埠镇 | 湖北省陆水流域系统治理工程（三期） | 赤壁市车埠镇、赤马港办事处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划拨 | 12.38  |  |
| 41 | 神山镇、中伙铺镇 | S359赤壁市官塘驿至神山段改扩建工程 | 赤壁市神山镇、中伙铺镇 | 交通运输用地 | 划拨 | 45.47  |  |
| 42 | 中伙铺、赤马港、蒲圻办事处、茶庵岭 | G107咸宁市赤壁段改扩建工程 | 中伙铺、赤马港、蒲圻办事处、茶庵岭 | 交通运输用地 | 划拨 | 66.67  |  |
| 43 | 赤壁镇、车埠镇、蒲圻办事处 | 赤壁长江大桥东延段项目 | 赤壁镇、车埠镇、蒲圻办事处 | 交通运输用地 | 划拨 | 189.20  |  |
| 44 | 中伙铺镇 | 赤壁市绿色新型建材产业园道路改扩建工程 | 中伙铺镇 | 交通运输用地 | 划拨 | 3.77  |  |
| 45 | 蒲圻办事处 | 赤壁市斋公岭综合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 蒲圻办事处 | 交通运输用地 | 划拨 | 14.80  |  |
| 46 | 中伙铺镇 | 赤壁市公共出租交通配套升级提档项目 | 中伙铺镇 | 交通运输用地 | 划拨 | 1.41  |  |
| 47 | 车埠镇 | 赤壁港陆水河车埠港区官田作业区车埠综合码头工程项目 | 车埠镇 | 交通运输用地 | 划拨 | 29.47  |  |
| 48 | 蒲圻办事处 | 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望山作业区望山综合码头工程项目 | 蒲圻办事处 | 交通运输用地 | 划拨 | 7.73  |  |
| 49 | 蒲圻办事处 | 蒲圻电厂三期 | 蒲圻街道办事处红旗桥社区 | 工矿仓储用地 | 出让 | 2.67  |  |
| 50 | 陆水湖办事处 | 永锭纺织 | 陆水湖街道办事处玄素洞社区 | 工矿仓储用地 | 出让 | 0.17  |  |
| 51 | 中伙铺镇 | 中伙农贸市场地块 | 中伙铺镇中伙社区7组 | 工矿仓储用地 | 出让 | 0.09  |  |
| 52 | 蒲圻办事处 | 旺鹭食品二期 | 陆水社区 | 工矿仓储用地 | 出让 | 2.39  |  |
| 53 | 蒲圻办事处 | 司克嘉二期 | 蒲圻街道办事处陆水社区 | 工矿仓储用地 | 出让 | 0.76  |  |
| 54 | 蒲圻办事处 | 长城碳素三期 | 蒲圻街道办事处大田畈社区 | 工矿仓储用地 | 出让 | 26.67  |  |
| 55 | 蒲圻办事处 | 爱科道 | 蒲圻街道办事处红旗桥社区 | 工矿仓储用地 | 出让 | 8.00  |  |
| 56 | 赤马港办事处、中伙铺镇 | 赤壁市大健康产业园 | 赤马港夏龙铺社区、中伙铺镇杨家岭社区 | 工矿仓储用地 | 出让 | 37.60  |  |
| 57 | 中伙铺镇 | 纵六路与横二路交汇处东侧、北侧已征未报批地块 | 中伙铺镇中伙社区 | 工矿仓储用地 | 出让 | 10.07  |  |
| 58 | 蒲圻办事处 | 旺鹭食品 | 旺鹭食品 | 工矿仓储用地 | 出让 | 6.06 |  |
| 59 | 中伙铺镇 | 中伙晨燊 | 中伙铺镇泉洪村 | 工矿仓储用地 | 出让 | 4.3 |  |
| 60 | 中伙铺镇 | 锐创 | 中伙产业园光谷横二路北侧 | 工矿仓储用地 | 出让 | 1.24 |  |
| 61 | 中伙铺镇 | 藻蓝 | 中伙产业园光谷横二路北侧 | 工矿仓储用地 | 出让 | 3.73 |  |
| 62 | 蒲圻办事处 | 同展 | 蒲圻街道绿色产业园 | 工矿仓储用地 | 出让 | 6.17 |  |
| 63 | 中伙铺镇 | 中景新能源 | 中伙产业园 | 工矿仓储用地 | 出让 | 12.17 |  |
| 64 | 中伙铺镇 | 恒利二期 | 中伙高新区 | 工矿仓储用地 | 出让 | 0.87 |  |
| 65 | 陆水湖办事处 | 恒阳科技 | 陆水工业园西环路南侧地块 | 工矿仓储用地 | 出让 | 0.89 |  |
| 66 | 官塘驿镇 | 亿达机械 | 官塘驿镇古驿大道北侧 | 工矿仓储用地 | 出让 | 3.75 |  |
| 67 | 中伙铺镇 | 赤派门窗 | 中伙铺镇 | 工矿仓储用地 | 出让 | 1 |  |
| 68 | 中伙铺镇 | 华新水泥 | 中伙铺镇华新路北侧地块 | 工矿仓储用地 | 出让 | 0.9 |  |
| 69 | 蒲圻办事处 | 赛因斯 | 蒲圻办事处墨斗山路东侧 | 工矿仓储用地 | 出让 | 2.12 |  |
|  | 合计 |  |  |  |  | 634.41  |  |